法硕复习指导:民法通则重点法条解读(6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5/2021_2022__E6_B3_95_E 7_A1_95_E5_A4_8D_E4_c67_475282.htm [重点法条] 第78条财 产可以由两个以上的公民、法人共有。 共有分为按份共有和 共同共有。按分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,对共有财产分享权 利,分担义务。共同共有人对共同财产享有权利,承担义务 。 按份共有财产的每个共有人有权要求将自己的份额分出或 者转让。但在出售时,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,有优先购 买的权利。[相关法条]《民通意见》第88~92、177条。[意思 分解] 共有是财产所有权制度的重要内容, 应着重掌握如下几 点:1.按份共有制度 共有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。按份 共有的法律特征在于: (1)按份共有人按照预先确定的份 额分别对共有财产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、处分的权利,并 按份额承担义务。(2)按份共有人有权分出、转让自己的 份额,并无时间限制。(3)某一共有人转让份额时,其他 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。(4)一个或几个共有人 未经全体共有人同意而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,对其他共有人 不生效力;如果该擅自处分行为的受让人为善意,可按善意 取得规则处理,其他共有人得要求擅自处分人赔偿损失。2 . 共同共有制度 (1) 共同共有依据共同关系而产生,以共 同关系的存在为前提。依我国法,这种共同关系包括: 夫 妻财产共有关系; 家庭财产共有关系; 继承开始后,遗 产分割前的各继承人、受遗赠人之间的财产共有关系(《民 通意见》第177条);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共有人对财产为 共同共有关系。(2)在共同共有中,共有财产不分份额。

只有共同共有关系终止后,才能确定各共有人的份额。(3)共同共有人平等地享受权利、承担义务。(4)共同共有 关系存续期间,各共有人无权请求分割共有财产,部分共有 人擅自划分份额并分割共有财产的,应认定为无效。(5) 共同共有关系存续期间,对共有财产的处分,必须征得全体 共有人的同意。部分共有人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,一般认定 无效。但第三人为善意、有偿取得的,可依善意取得原则处 理;对其他共有人的损失,由擅自处分人赔偿(《民通意见 》第89条)。善意取得,是指无权处分他人动产的占有人, 在不法将动产转让给第三人以后,如果受让人在取得该动产 时出于善意,就可依法取得该动产的所有人。受让人在取得 所有权后,原所有人不得要求受让人返还财产,而只能请求 转让人(占有人)赔偿损失。如前所述,作为财产所有权原 始取得的一种方式,善意取得十分重要。我国法未明确确认 该制度,但司法实践一直是承认该制度的,《民通意见》 第89条也间接涉及到了该制度,历届律考试题也多有相关考 查。 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: (1) 受让人取得财产时出于善 意;(2)受让人取得的财产限于依法可以流通的动产;(3) 受让人必须通过有效交换方式而有偿取得财产; (4)不 法处分人占有财产是基于原权利人的意思。 善意取得的法律 后果表现在:(1)受让人取得财产所有权,原权利人丧失 所有权,并不得向受让人追回财产;(2)不法处分人的非 法所得应作为不当得利返还给原权利人,并赔偿原权利人的 损失。4. 共有财产的分割分割方式包括三种:(1)实物分 割;(2)变价分割;(3)作价补偿。注意《民通意见》 第91条,共有财产为特定物,而且不能分割或分割有损其价

值的,可折价处理。5.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制度建筑物区分 所有权,是财产共有关系的新形式,是以下各项权利的结合 : (1) 专有部分、共有部分的所有权; (2) 共有部分的专 有使用权;(3)基地使用权;(4)成员权。[不要混淆]共 同共有在以下几个方面区别于按份共有: (1)共同共有以 共同关系为前提,按份共有无此要求;(2)共同共有人对 共有财产平等享受权利、承担义务,按份共有人按份额享受 权利、承担义务; (3)共同共有关系存续期,共同共有财 产不得分割,按份共有人随时可提出分出或转让自己份额的 要求; (4)共同共有财产分割后,原共有人出卖自己得财 产的,若出卖的财产与其他原共有人分得的财产属于一个整 体或者配套使用,其他原共有人有优先购买权。换言之,共 同共有人的优先购买权效力及于共有财产分割之后的原共有 财产转让,按份共有人的优先购买权仅及于分出或转让共有 财产份额当时(《民通意见》第92条);(5)共有财产性质 不清,部分共有人主张"按份"、部分共有人主张"共同" 时,应当认定为共同共有(《民通意见》第88条)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